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4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照澜院商业楼 301室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IOM1173620P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3月 22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95058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7月 2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9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D06F 58/28 (2006. 01) i		
申请人 无锡飞翔电子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3月 16日	受权官员 张晋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53960792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以下文献:

[2] D1 KR20050018036A 23.2月2005

[3] 1. 新颖性

[4] 1.1独立权利要求1涉及一种干衣机中衣物的湿度值计算方法。D1公开了一种洗衣机中干燥度检测方法(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附图1-3):包括:输入和记录根据预定时间间隔测量的干燥度(相当于获取第一时间周期内湿度传感器的多个采样点);计算平均值。

[5] 由此可见,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计算方法具体为:提取多个采样点中的最大值,并生成最大值累加值,由第二时间周期内的多个最大值累加值生成平均值,获得当前的第一时间周期内的多个当前采样点的当前最大值,根据当前最大值和平均值生成当前湿度值。D1没有公开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因而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5具备PCT第33条(2)规定的新颖性。

[6] 1.2独立权利要求6涉及一种干衣机中衣物的湿度值计算装置。D1公开了一种洗衣机中干燥度检测装置(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附图1-3):包括:控制装置300,用于输入和记录根据预定时间间隔测量的干燥度,计算平均值。

[7] 由此可见,权利要求6与D1的区别在于,具体的各个获取模块和生成模块,及各模块所完成的功能。D1没有公开权利要求6的全部技术特征,因而权利要求6及其从属权利要求7-9,以及包括权利要求6-9任一项的计算装置的独立权利要求10具备PCT第33条(2)规定的新颖性。

[8] 2. 创造性

[9] 2.1基于权利要求1和6与D1的上述区别,权利要求1和6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更准确地获得湿度值。上述区别既未被其它现有技术公开,也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使得根据湿度值而控制的烘干效果更理想。因此,权利要求1和6具备PCT第33条(3)规定的创造性。

[10] 2.2在权利要求1和6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其从属权利要求2-5、7-9,以及包括权利要求6-9任一项的计算装置的独立权利要求10也具备PCT第33条(3)规定的创造性。

[11] 3、实用性

[12] 权利要求1-10涉及的主题能够在洗衣机领域中制造和使用,因此具备PCT第33条(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